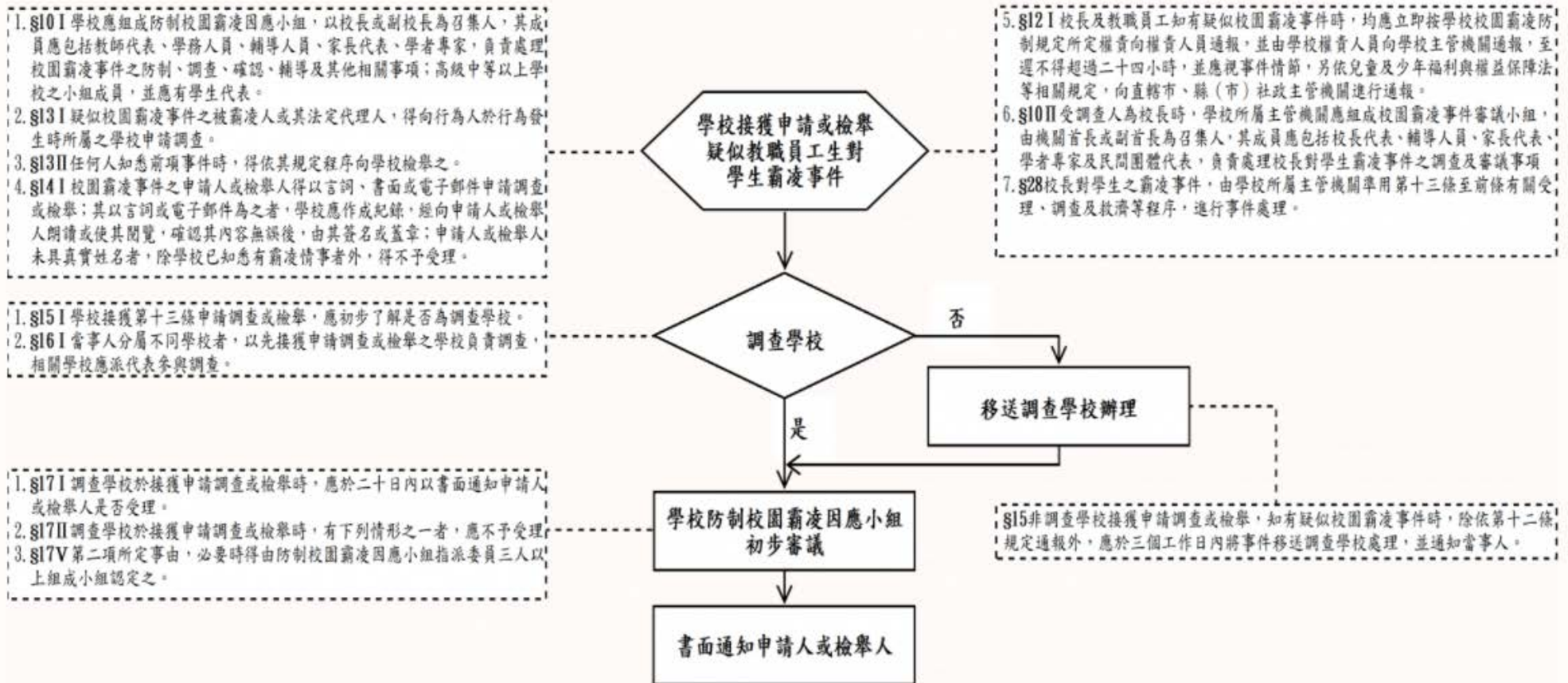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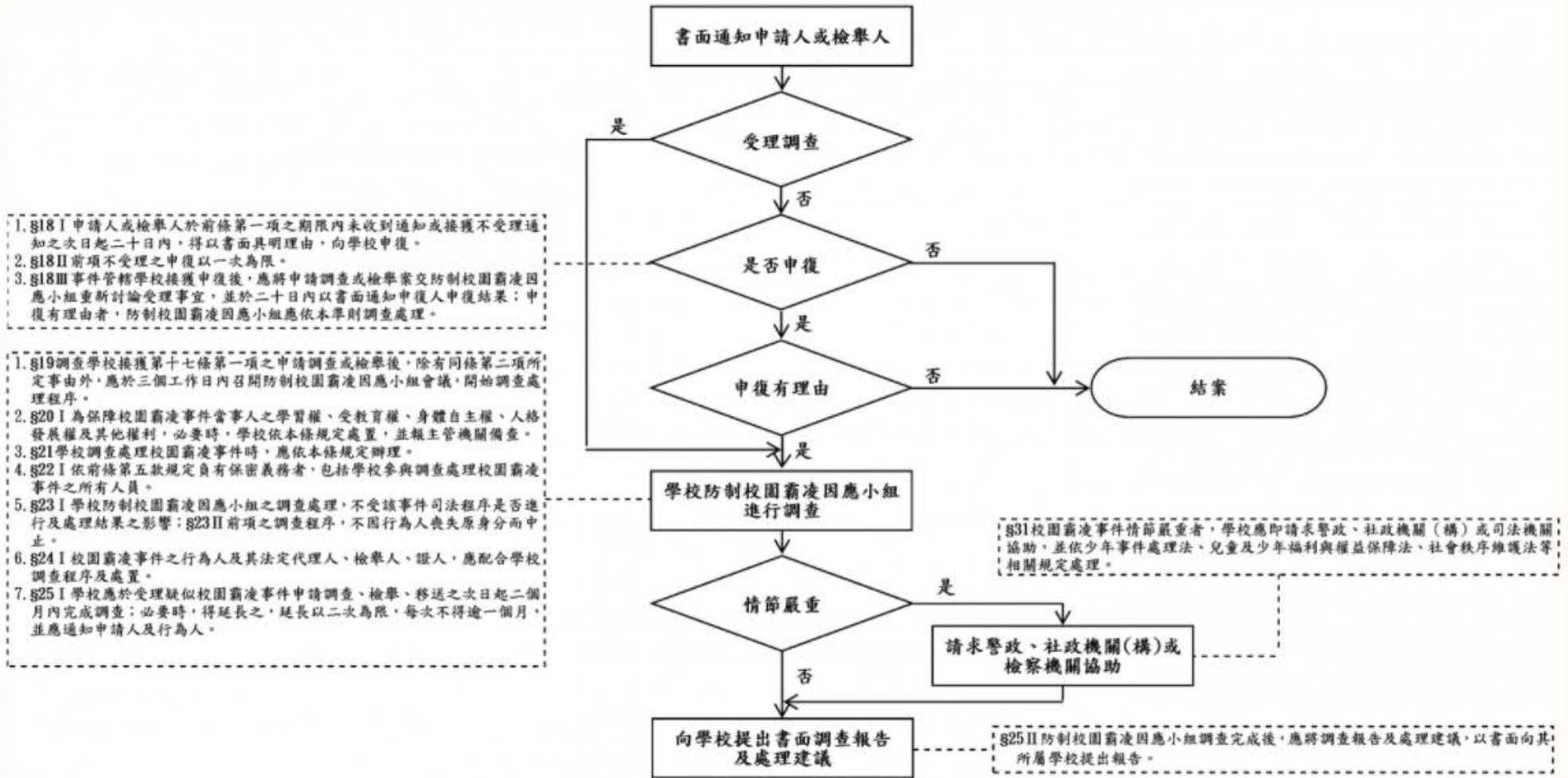
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(圖片版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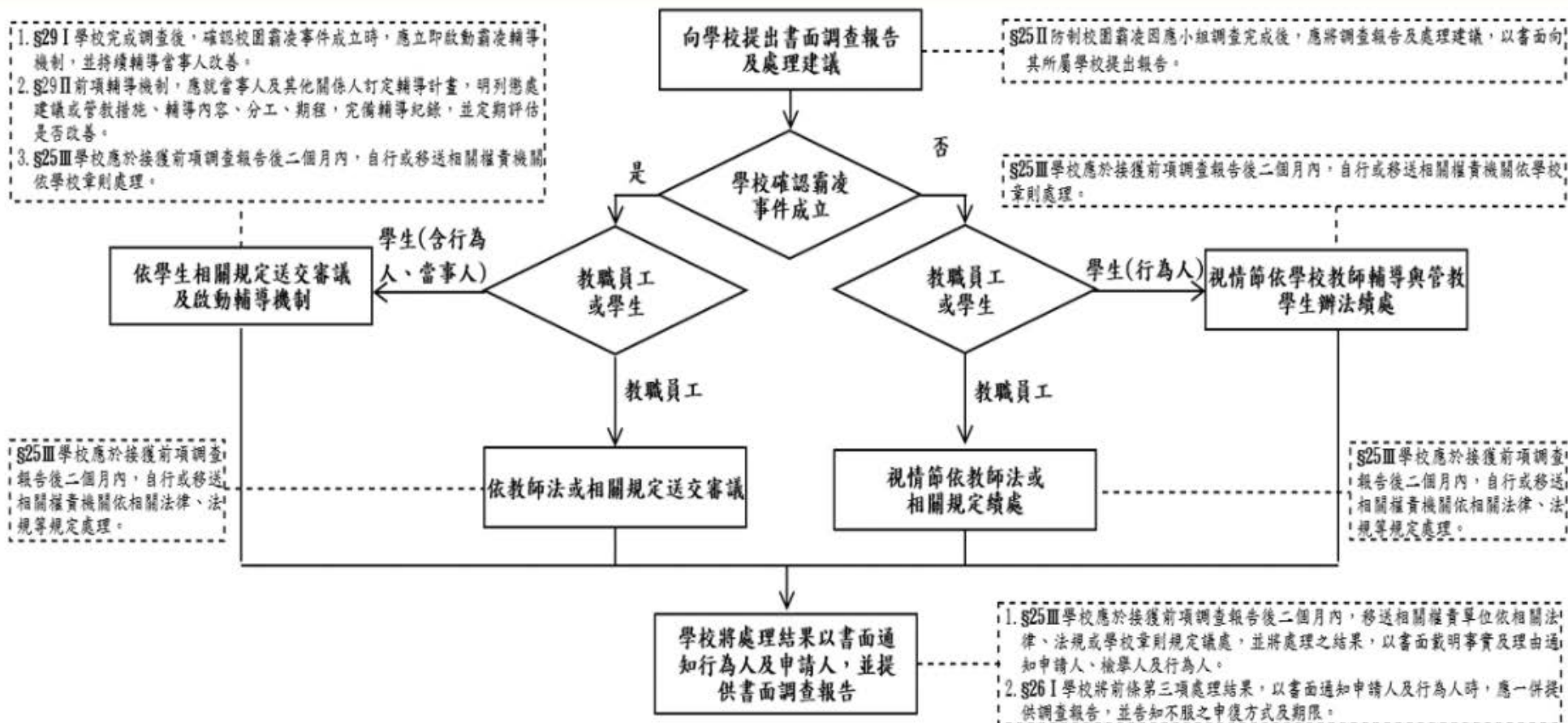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-1

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-2

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-3



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-4

學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行為人及申請人，並提供書面調查報告

- 1. §25 III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、法規或學校章則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檢舉人及行為人。
- 2. §26 I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

是否申復

- 1. §26 II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學校申復。
- 2. §26 III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，並依本條規定處理。

申復有理由

由學校重為決定

申訴有理由

依申訴評議結果處理

報送主管機關

- 1. §27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得依教師法、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。

- 1. §33 I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，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，應將處理情形、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，報所屬主管機關。
- 2. §33 II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，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、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，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。
- 3. §33 III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、輔導協助、違法監督或予以糾正。